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季欣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以林冠諭、季欣麟為被告，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損害賠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季欣麟於起訴前之110年7月11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季欣麟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